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有關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0.116 元發行及向承配人配發共 1,034,5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60 %。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鑒於近期中國政府公佈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指導意見，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強化其財務狀況後，能探討本集團在海南省的業務發展機會。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19 億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港幣 8,940 萬元擬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時付款，約港幣 1,500 萬元擬用於在海外日常業務之發展，餘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持股資料，下表闡釋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定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及彼各自之聯繫人	1,236,674,125	14.17	1,236,674,125	12.67
董事	153,300,000	1.76	153,300,000	1.5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94,034,513	6.81	594,034,513	6.09
其他公眾股東	6,741,298,695	77.26	6,741,298,695	69.07
承配人	0	0	1,034,500,000	10.60
總數	8,725,307,333	100	9,759,807,333	100

附註：

1.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因彼為各自之配偶。
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